

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

证券代码：600022

编号：2024-004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（一）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资产减值准备予以

财务核销。本次拟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,487.61 万元，预计减少 2023 年度税前利润 481.73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关于制定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ESG 工作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，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，积极履行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职责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ESG 工作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关于修订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:赞成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关于制定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3日